

附件

全国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近期重要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认真汲取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5〕20号）和8月15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关于做好2015年汛期及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核与辐射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5〕1292号）要求，并结合我部工作实际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开展2015年全国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切实保障核与辐射安全，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中国核安全观为统领，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按照“全覆盖、查隐患、严治理、防事故、保安全、重实效”的检查总体要求，全面落实“严之又严、慎之又慎、细之又细、实之又实”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核心理念，采取日常例行核与辐射安全检查、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福岛核安全改进行动和核安全“十二五”规划落实相结合的工作方式，运用全面排查、重点抽查、综合督查相衔接的检查方法，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核与辐射安全隐患，进一步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确保核与辐射安全，促

进核能核技术事业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以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站在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就是保障国家安全的高度，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根本方针，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法制思维、坚持红线意识，坚决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全面依法从严监管，彻查并排除各类核与辐射安全隐患，分阶段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切实落实涉核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涉核企业严格遵守核安全法规及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督促涉核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核安全文化理念；进一步健全核质量保证体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有效遏制重大不符合项和质量事件发生；进一步健全应急预警、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各类核与辐射事故、突发事件发生，持续提升核与辐射安全水平，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环境。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此次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工作领导，统筹协调检查进度，确保检查取得实质效果，成立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检查组、督查组。

领导小组构成：

组 长：李干杰副部长

副组长：刘华核安全总工

成 员：郭承站、汤搏、叶民、江光、俞军、楼洪鑫、李国光、

陈金融、王一鸥、张志刚、陈仲达

领导小组职责（实行组长负责制）：

- （一）全面领导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工作；
- （二）审议审批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相关检查方案、整改方案、总结报告等文件；
- （三）审查或授权发布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大检查行动相关新闻和信息。

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核电安全监管司、辐射源安全监管司（以下简称核一、二、三司）联合成立办公室。

办公室构成：

主 任：郭承站司长

副主任：赵永康副司长、郝晓峰副司长、周士荣副司长

成 员：李治国、潘苏、严天文、刘伟、张家利、丁志博

办公室职责（实行主任负责制）：

- （一）落实领导小组要求，完成其交办工作任务；
- （二）统筹协调核一、二、三司及各地区监督站检查活动有效有序实施；
- （三）编制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核与辐射安全检查行动相关新闻稿件；
- （四）编制、报批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实施方案；
- （五）汇总报批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总结报告。

核设施安全监管司（以下简称核一司）成立核设备制造单位检查组（以下简称检查组一）。

组长：谭民强副司长

成员：顾剑锋、焦殿辉、丁义行、周磊、王德军、郭德鹏（可根据检查实际临时调配）。

检查一组职责：

- （一）完成领导小组交办工作任务；
- （二）组织实施核设备制造单位检查；
- （三）编制核设备制造单位检查专项实施方案及总结报告。

核电安全监管司（以下简称核二司）成立核电厂和研究堆检查组（以下简称检查二组）。

组长：汤搏副司长

副组长：郝晓峰副司长

成员：侯伟、严天文、李吉根、朱立新（可根据检查实际临时调配）。

检查二组职责：

- （一）完成领导小组交办工作任务；
- （二）组织实施核电厂、研究堆营运单位检查；
- （三）牵头负责清华大学、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
- （四）编制核电厂、研究堆营运单位检查专项实施方案及总结报告。

辐射源安全监管司（以下简称核三司）成立核燃料循环、核技术利用、铀矿冶等设施检查组（简称检查三组）。

组长：叶民司长

副组长：周士荣副司长、康玉峰副司长、赵永明副司长

成员：刘伟、刘怡刚、巢哲雄、罗建军、马成辉（可根据检查实际临时调配）。

检查三组职责：

（一）完成领导小组交办工作任务；

（二）组织实施核燃料循环、铀矿冶设施、国家监管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检查，指导省级环保部门开展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检查；

（三）牵头负责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核八二一厂、中核四〇四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

（四）编制全国核燃料循环、核技术利用、铀矿冶设施检查专项实施方案及总结报告。

环境保护部各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各地区监督站）分别成立检查工作组。

检查工作组构成：

组 长：由各地区监督站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副组长：站分管领导、站总工

成 员：根据各地区监督站工作需要配设。

检查工作组职责（实行组长负责制）：

（一）制定行政区内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

（二）负责行政区内核设施和环境保护部直接监管的其他涉核单位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

（三）制定行政区内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限期整改行动清单；

（四）参与由核一、二、三司组织实施的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

及对省级环保部门的综合督查；

（五）编制行政区内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六）监督行政区内核设施和环境保护部直接监管的涉核单位完成核与辐射安全自查和后续改进行动，落实整改要求。

各省级环保部门分别成立检查组：

检查组构成：

组 长：由各省级环保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副组长：分管副厅（局）长、核安全总工

成 员：根据各省级环保部门工作需要配设。

检查组职责（实行组长负责制）：

（一）制定行政区内辐射安全大检查实施方案；

（二）负责行政区内所监管的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大检查；

（三）制定行政区内辐射安全大检查限期整改行动清单；

（四）编制行政区内辐射安全大检查工作总结报告；

（五）监督行政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完成辐射安全自查和后续改进行动，落实整改要求。

核一、二、三司联合成立督查组。

督查组构成：

组 长：刘华核总工

副组长：郭承站、汤搏、叶民

成 员：李治国、李儒君、封有才、刘伟、罗建军（可根据督查工作实际临时调配）。

督查组职责（实行组长负责制）：

- （一）组织制定核与辐射安全综合督查工作专项实施方案；
- （二）督查省级环保部门在核与辐射安全领域履职尽责情况及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
- （三）组织编制督查工作总结报告。

四、检查范围

- （一）民用核设施；
- （二）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置设施；
- （三）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 （四）重点核设备制造单位；
- （五）铀矿冶设施；

五、检查内容

检查重点内容：

- （一）福岛核事故后核与辐射安全改进行动落实情况；
- （二）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和“两个杜绝”落实情况；
- （三）核安全“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落实情况；
- （四）核电厂及其他核设施大宗材料采购管理；
- （五）各类核设施、核技术利用、核设备制造单位近年来发生的重大建造事件、运行事件、质量事件、不符合项处理情况；
- （六）以往核与辐射安全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及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七）易燃易爆品等其他风险源对设施核与辐射安全影响。

检查其他内容：

- （一）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核设备制造单位核质保与核安全；

（二）环境保护部和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各类核安全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相关许可条件落实情况；

（三）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与铀矿冶辐射环境安全管理；

（四）核与辐射应急准备和辐射环境监测；

（五）核与辐射信息公开、公众宣传和舆情应对；

（六）核设施、核技术利用安保情况。

六、督查范围

重点地区、敏感地区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七、督查内容

（一）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等有关精神，部署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

（二）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辐射安全监管业务领域履职尽责及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情况；

（三）2015 年上半年核与辐射安全督察工作座谈会议成果落实执行情况；

（四）重点核设施周边监督性监测系统运维等环境保护部委托事项的落实情况。

八、检查方式

（一）全面排查

根据业务分工，在核一、二、三司指导下，各地区监督站、各省环保部门组成的检查工作组，由领导带队，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质询、实地核查等方式，结合例行或非例行核与辐射安

全检查，对行政区内监管的核设施、铀矿冶、重点核设备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等进行现场检查，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检查情况并附检查限期整改行动清单按程序上报。所有检查均应形成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认可。

（二）重点抽查

核一、二、三司结合核安全文化宣贯，年度例行安全检查、专项检查等活动，重点抽查部分核设施和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依法依规严管严抓，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严格监管核设施建造、运行、大修，以及射线装置使用与放射源使用、贮存和运输等活动，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核与辐射事故发生，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充分利用检查发现的典型案例或典型问题，强化警示教育，真正做到处理一家，震慑一片，教育一方，警戒全行业。达到两个“杜绝”、两个“覆盖”要求。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前提交各专项大检查总结报告。

（三）综合督查

由核一司牵头，会同核二、三司分别对重点省级环保部门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及部署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组可结合省级环保部门开展的现场检查活动，组织对现场检查的程序方法、检查效果、工作纪律等进行督查，如发现检查不到位、整改不到位，措施未落实情况，及时督促省级环保部门依法处置。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前提交督查总结报告。

九、检查进度

2015 年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行动时间：2015 年 8—

11 月，共分部署、检查、督查、总结四个阶段，各阶段相互关联、有机衔接，检查和督查阶段可并行开展。

（一）部署阶段（8 月上旬至 8 月下旬）

1. 2015 年 8 月 7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印发《关于做好 2015 年汛期及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活动期间核与辐射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5〕1292 号）；

2. 2015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安委会下发紧急通知，要求立即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专项整治；

3. 2015 年 8 月 15 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及综合督查行动；

4. 2015 年 8 月 17 日，李干杰副部长专题研究部署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行动；

5. 2015 年 8 月 19 日，核一司会同核二、三司编制并按程序报批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实施方案。

6. 2015 年 8 月下旬，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印发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实施方案。

（二）检查阶段（8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

核一、二、三司指导各地区监督站、省级环保部门按照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实施方案及专项检查方案等相关要求，依据职责分工对核设施、铀矿冶、重点核设备单位和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生产进行全面排查，不甩项、不漏项，列出监督检查问题清单，限期监督整改，对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核设施和核技术利用单位应报我部批准后责令其停产停业。

检查阶段含全面排查和重点抽查工作，排查与抽查不重复。

（三）督查阶段（10月中旬至10月底）

核一司会同核二、三司按照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实施方案及督查专项方案相关要求，对重点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贯彻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督查，综合业务督查和履职尽责督查。推动相关部门和单位高度重视核与辐射安全工作，加强资源保障，健全责任体系，切实把各项核与辐射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

（四）总结阶段（11月上旬至11月底）

各地区监督站、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汇总行政区内检查结果，撰写专项检查总结报告，于2015年10月底前报送相关业务司。核二、三司汇总地区监督站和各自开展检查相关情况，按专项编制检查工作总结，于2015年11月6日前交核一司。核一司于2015年11月6日前组织编制完成核设备检查及综合督查工作总结，于2015年11月底前，汇总编制并按程序报批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总结报告。

十、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有关政策文件，充分认识此次检查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对照实施方案认真开展检查工作，及时报送检查有关重要信息，并按时提交总结等相关材料，配合督查工作。

（二）严格工作纪律。检查工作要客观全面、实事求是，严肃

认真、务求实效。紧密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我部“二十四条”及“实施细则”等党风廉政相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切实减轻地方环保部门和涉核企业负担。

（三）突出检查重点。各单位要深入重点地区、敏感区域和企业基层，围绕核与辐射安全运行、质量保证、文化建设、规划落实、安全改进等重点领域，开展“地毯式”检查，按比例开展“三不三直”检查，及时发现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同时认真提炼各地区、各单位日常工作和检查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并做好经验反馈。

（四）强化问题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被检查单位限时整改，并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做到“绝不放过一个漏洞、绝不丢掉一个盲点、绝不留下一个隐患”，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取得实效。要通过此次检查和督查，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进一步落实核与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进一步整体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 附：1. 重要民用核安全设备持证单位核安全检查专项实施方案；
2. 核电厂和研究堆核安全检查专项实施方案；
3. 核燃料、放废、核技术利用和铀矿冶等检查专项实施方案；
4. 全国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综合督查实施方案。

附 1

重要民用核安全设备持证单位核安全检查专项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就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国务院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的重要部署，结合我部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我部计划从即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底组织对重要民用核安全设备持证单位集中开展核安全大检查，重点针对各单位核质量保证体系运行、重大质量问题处理以及核安全文化培育等方面开展检查，从而强化核安全设备制造行业的质量安全意识，全面提高各持证单位的管理水平，确保核安全设备质量和可靠性。检查方案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核安全大检查工作拟遵循“突出重点、聚焦难点”的原则，主要对核安全 1 级设备持证单位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单位包括：

- （一）核岛主设备制造单位；
- （二）近两年曾出现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违反核安全法规行为或正在进行限期整改的持证单位；
- （三）日常监督中发现的整体核安全文化水平低下、质量保证体系运转有效性较差的持证单位。

本次检查将与核安全文化宣贯专项推进行动的考核评估工作相结合，同时将会同核二司与前期开展的安装单位专项检查相结合，力求在核安全设备持证单位实现“两个杜绝”、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实现本次专项检查的既定目标。

二、检查内容

针对民用核安全设备持证单位的行业特点以及核安全文化宣贯专项行动进行的要求，重点检查内容如下：

（一）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转情况。重点关注持证单位民用核安全设备活动质量保证大纲及其管理程序建立的完整性和运转的有效性，对核安全法规和许可证条件的遵守情况以及对历次核安全检查、内外部监查提出问题的整改和落实情况等。

（二）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已经建立重大质量问题处理相关的程序或规程并严格执行，是否按照核安全法规的要求建立并执行报告制度，持证期间重大质量问题处理的总体情况，包括开启、处理、报告以及经验反馈等。

（三）核安全文化宣贯和培育情况。重点关注持证单位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的情况，包括管理层及全员核安全文化水平的总体情况，针对核安全文化培育进行的宣贯、培训及其效果，主要参照核安全文化宣贯考核实施方案对持证单位进行评价。

各检查组可结合各持证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检查内容，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三、检查安排

结合全国民用核安全设备持证单位的整体情况以及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站（以下简称华北站）的日常监督情况，本次核安全设备持证单位核安全大检查拟按持证单位所在区域分为五个检查实施小组：

第一组：东北地区（9家）；

第二组：上海地区（10家）；

第三组：江浙地区（17 家）；

第四组：四川、山西、陕西和广东地区（11 家）；

第五组：其他区域（8 家）。

各检查小组成员由核一司商华北站和各技术支持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各检查小组根据本次大检查的总体时间进度安排本小组的现场检查活动，于 2015 年 8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完成检查范围内持证单位的现场检查。检查完成后，各检查小组针对每个持证单位向核一司提交检查报告，核一司将及时总结检查情况，梳理共性问题，并在 2015 年 10 月底之前形成专项检查总结报告上报本次核安全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15 年 11 月份，核一司将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本次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活动的总结工作，在全设备行业范围内通报大检查情况，推广有关单位的良好实践，针对共性问题举一反三、开展经验反馈。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以此次核安全大检查为契机，提高各民用核安全设备持证单位对核安全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全员质量安全意识。

（二）加强领导。核一司和华北站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结合日常监管工作的实际情况，加强策划、组织与实施，确保大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时协调和研究解决检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三）督促整改。针对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持证单位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积极推动措施的有效落实，华北站要结合日常监督工作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后续跟踪。

（四）务求实效。采取有力措施，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各项要求，切实把核安全大检查工作抓实抓细。对违反核安全法规的行为，视情况进行

处理；对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不到位的，要限期整改并跟踪落实；对拒不改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核安全大检查取得实效。

现场检查单位清单

所在地区	单位名称	设备类别
东北地区 (9 家)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压力容器等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主泵
	吉林中意核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主管道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道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道
	沈阳科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锻件
	沈阳鼓风机集团核电泵业有限公司	主泵
	大连大高阀门有限公司	阀门、锻件等
	沈阳鑫通电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支承件
上海地区 (10 家)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等
	上海电气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控制棒驱动机构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主管道、锻件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稳压器等
	上海电气凯士比核电泵阀有限公司	主泵
	上海新闵重型锻造有限公司	锻件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管道
	上海阀门厂有限公司	阀门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公司	管道和管配件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支承件
江浙地区 (17 家)	江苏标新久保田工业有限公司	主管道
	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法兰、锻件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阀门

所在地区	单 位 名 称	设 备 类 别
江浙地区 (17 家)	宝银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管道
	浙江久立特材有限公司	管道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管道
	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管道
	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管道、锻件
	江苏兴洋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和管配件
	无锡市新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配件
	江苏华阳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管配件
	浙江瀚源电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支承件
	常州格林电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支承件
	苏州东仪核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柜
	常州电站辅机总厂有限公司	驱动装置
	苏州纽威阀门有限公司	阀门
	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支承件、管道等
四川、陕西、 山西和广东 地区 (11 家)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等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锻件
	西安核设备有限公司	稳压器等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等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控制棒驱动机构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稳压器等
	东方阿海珐核泵有限责任公司	主泵
	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主管道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制棒驱动机构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风阀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公司	管道和管配件

所在地区	单 位 名 称	设 备 类 别
其他地区 (8 家)	贵州航天新力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支承件、铸锻件
	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蒸汽发生器等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锻件
	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	铸件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锻件、管道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主管道、铸件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泰安市山口锻压有限公司	锻件

附 2

核电厂和研究堆核安全检查专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推动全国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等重点工作扎实开展，我部定于 2015 年 9 月至 10 月开展核电厂和研究堆核安全大检查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检查范围

本次核安全大检查的范围包括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负责监管的所有核电厂和研究堆。检查的目的是推动安全管理要求的完善和落实，以及遗留问题的解决，提升核电厂和研究堆安全管理水平。

二、检查分工

按照《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实施方案》的分工，以及本次大检查领导小组的安排，核二司负责本次核电厂和研究堆核安全大检查的组织工作，同时负责开展质量保证体系运转的有效性、事故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检查工作；核一司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开展核安全文化、应急准备和核安全规范落实等方面的检查工作。

各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承担主要的检查工作，组织实施行政区内核电厂和研究堆检查，并参与核二司组织的对选定的核电厂

和研究堆的检查。

核二司将根据监管情况从各行政区抽选部分核电厂和研究堆，组织监督站和有关专家进行检查。

三、检查内容和方式

检查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体系运转情况、事故管理与应急准备情况、消防安全管理等三个方面。监督站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它方面的检查内容。重点如下：

（一）质量保证体系运转情况。主要包括：

1. 运行技术规格书的执行情况；
2. 运行程序的完备性和执行情况；
3. 土建、安装、调试和大修等承包单位的管理；
4. 安全重要物项和大宗材料的采购管理；
5. 建造事件和重大不符合项的评价和处理；
6. 运行事件及重要异常的评价和处理；
7. 核安全文化专项行动改进；
8. 历次核安全管理要求整改落实情况。

（二）事故管理与应急准备情况。主要包括：

1. 事故处理规程的完备性，及培训和演练的情况；
2. 严重事故管理指南的编制、培训和演练情况；
3. 福岛改进项和“十二五”规划要求的落实情况；
4. 应急响应与应急准备；
5. 环境与流出物监测。

(三) 核岛消防安全管理。主要包括:

1. 消防组织, 日常培训和消防演练;
2. 消防程序的完备性和执行情况;
3. 消防设施设备的可用性, 包括火灾探测系统、移动式 and 固定式灭火装置等;
4. 易燃易爆物、危险化学品与点火源管理。

本次检查将采用听取营运单位的汇报、文件检查、现场检查 and 人员访谈的方式开展。

四、检查计划

各地区监督站应制定本行政区内的检查计划, 开展相关的检查活动。核三司负责组织对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的检查, 核二司负责组织检查的核电厂和研究堆(基地)如下:

08 月 27 日	清华大学核能研究院	李干杰	汤 搏
09 月 6-8 日	辽宁红沿河核电厂	汤 搏	
09 月 14-16 日	福建宁德核电厂	汤 搏	
09 月 21-23 日	田湾核电站	郝晓峰	
09 月 24-26 日	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汤 搏	
10 月 12-14 日	广西防城港核电厂	郝晓峰	

具体检查时间视情况可能进行调整。

五、检查结果

10 月 20 日前, 各地区监督站上报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应包括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 并完成《核电厂和研究堆安全大检查结果汇总表》的统计。

10月30日前，核二司组织完成相应的检查报告，提出安全管理要求，并对核电厂和研究堆核安全大检查进行总结。

核电厂和研究堆核安全大检查记录单

编号：第 组 号	核安全检查类型：核安全综合检查
检查时间：20 年 月 日	检查名称： 2015 年××核电厂（研究堆）核安全大检查
检查内容： 抽查了_____规程 抽查了_____记录 现场巡视了_____区域/房间 发现的问题如下： 	
营运单位的说明： 签字： _____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检查组改进建议： 签字： _____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核电厂和研究堆核安全大检查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序 号	问 题 描 述	改 进 建 议	备 注

“ 十二五 ” 规划对核电厂和研究堆的要求

一、提升运行核电厂安全水平

（一）近期要求

1. 逐项排查并完成有关门窗、通风口、电缆贯穿和工艺管道贯穿等的防水封堵。

2. 综合考虑全厂断电工况下满足反应堆堆芯冷却、乏燃料水池冷却、防止反应堆冷却剂泵发生轴封小破口失水事故和保持必要的事故后监测能力的要求，采取设置移动电源、移动泵和增设相匹配的接口等措施。

3. 确保核电厂地震监测记录系统的有效性，提高核电厂抗震响应能力。

（二）2013 年底前

4. 结合各核电厂可能遭遇水淹情况的评估结果，落实各核电厂防水淹措施；完成秦山核电厂防洪改造工程。

5. 完成沿海核电厂地震、海啸影响的复核、评估及必要的改造。

6. 制定并实施严重事故管理导则。

7. 对在严重事故下用于缓解事故的设备和系统的可用性以及可能发生的氢气爆炸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实施相应改进。

8. 开展抗外部事件安全裕量分析评估。
9. 研究制订核电基地多机组同时进入应急状态后的响应方案。

(三) 2015 年底前

10. 开展外部事件概率安全分析。

二、提升在建核电厂安全水平

(一) 首次装料前

1. 结合各核电厂可能遭遇水淹情况的评估，逐项排查并完成管沟、廊道、门窗和贯穿等的防水封堵。

2. 综合考虑全厂断电工况下满足反应堆堆芯冷却、乏燃料水池冷却、防止反应堆冷却剂泵发生轴封小破口失水事故和保持必要的事故后监测能力的要求，采取设置移动电源、移动泵和增设相匹配的接口等措施。

3. 增强乏燃料水池的补水和监测能力。

4. 制定并实施严重事故管理导则。考虑各类事故工况和多堆厂址共因失效工况，分析评估严重事故下重要设备、监测仪表的可用性和可达性。

5. 完善严重事故下安全壳或其他厂房内消氢系统的分析评估，并实施必要的改进。

6. 分析评价双机组布置的核电机组缓解严重事故后果的能力和可靠性。

7. 进一步加强对环境监测布点的合理性和代表性的分析评估，

完善严重事故下应急监测方案，确保在各种事故工况下有可用的应急监测手段。

8. 完善应急控制中心功能及可居留性的分析评估，并实施必要的改进。

9. 开展抗外部事件安全裕量分析评估。

10. 加强与气象、海洋部门之间的实时联系，以及与地震部门间的信息交流，进一步完善防灾预案和相关管理程序，提高外部灾害发生时的预警和应对能力。

11. 研究核电基地多机组同时进入应急状态后电厂的应急响应方案，并评估应急指挥能力及应急抢险人员和物资的配备、协调方案。

（二）2015 年底前

12. 从设计、验证和故障分析等方面分析评估安全级数字化控制系统的可靠性，查找薄弱环节并实施相应的改进。

13. 进一步开展二级概率安全分析、外部事件概率安全分析工作。

14. 进一步改进放射性废物处理系统；开展严重事故下废物处理系统的有效性研究。

三、提升研究堆安全水平

（一）2012 年底前

1. 根据调整后的地震区划图，完成对所涉及研究堆的抗震校核

及必要的改造工作，并重新优化其运行管理程序。

2. 为大、中型研究堆增设事故后堆芯监测装置。

3. 评价研究堆构筑物抵御极端外部事件的能力，根据评估结果完成相应的加固工作。

(二) 2013 年底前

4. 为研究堆增设可靠电源、移动电源、移动泵、消防车辆和应急水源。

核电厂和研究堆核安全检查安排

一、8月27日 清华大学核能研究院

组 长：李干杰副部长

副组长：汤搏副司长，核一司、核三司司领导，华北站领导，核安全中心领导

成 员：

1. 核二司、核一司、核三司、华北站、核安全中心（处级各 1 人）；
2. 核二司反应堆处、核一司监测应急处项目官员各 1 人，华北站监督员 2 人；
3. 核安全中心质量保证组 2-3 人、事故管理与应急准备组 3-5 人、消防安全管理组 2-3 人。

二、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核三司组织，核二司配合）。

三、9月6-8日 辽宁红沿河核电厂

组 长：汤搏副司长

副组长：东北站领导、核安全中心领导

成 员：

1. 核二司核电一处、东北站（处级 1 人）
2. 核二司核电一处、核一司监测应急处项目官员各 1 人，华

东 站 监 督 员 2 人；

3. 核安全中心质量保证组 3-5 人、事故管理与应急准备组 5-7 人、消防安全管理组 2-3 人。

四、09 月 14-16 日 福建宁德核电厂

组 长：汤搏副司长

副组长：华东站领导、核安全中心领导

成 员：

1. 核二司核电二处、华东站（处级 1 人）

2. 核二司核电二处、核一司监测应急处项目官员各 1 人，华东站监督员 2 人；

3. 核安全中心质量保证组 3-5 人、事故管理与应急准备组 5-7 人、消防安全管理组 2-3 人。

五、09 月 21-23 日 田湾核电站

组 长：郝晓峰副司长

副组长：华北站领导、核安全中心领导

成 员：

1. 核二司核电三处、华北站（处级 1 人）

2. 核二司核电三处、核一司监测应急处项目官员各 1 人，华北站监督员 2 人；

3. 核安全中心质量保证组 3-5 人、事故管理与应急准备组 5-7 人、消防安全管理组 2-3 人。

六、09 月 24-26 日 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组 长：汤搏副司长

副组长：西南站领导、核安全中心领导

成 员：

1. 核二司反应堆处、西南站（处级 1 人）
2. 核二司反应堆处、核一司监测应急处项目官员各 1 人，西南站监督员 2 人；
3. 核安全中心质量保证组 2-3 人、事故管理与应急准备组 3-5 人、消防安全管理组 2-3 人。

七、10 月 12-14 日 广西防城港核电厂

组 长：郝晓峰副司长

副组长：华南站领导、核安全中心领导

成 员：

1. 核二司核电二处、华南站（处级 1 人）
2. 核二司核电二处、核一司监测应急处项目官员各 1 人，华南站监督员 2 人；
3. 核安全中心质量保证组 3-5 人、事故管理与应急准备组 5-7 人、消防安全管理组 2-3 人。

附 3

核燃料、放废、核技术利用和铀矿冶等专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 8 月 15 日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依据《关于开展全国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当前工作，制定本专项实施方案。

一、检查原则

（一）全面覆盖。以下对象全排查。

1. 所有核燃料循环设施；
2. 环境保护部管理的历史遗留军工核设施退役治理项目与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3. 所有天然铀生产单位；
4. 全国Ⅲ类以上放射源（含城市放射性废物库）以及Ⅱ类以上射线装置利用的单位（不含医院和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甲级非密封放射性场所。

（二）突出重点。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等敏感对象，京津冀、新疆、西藏等敏感地区重点检查。其中京津冀地区的检查须在 9 月 3 日前完成。

（三）分级实施。核三司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敏感点以及敏感

地区进行检查，其中特别重要对象由核三司司领导带队检查；一般重要对象由核三司业务处带队检查。各监督站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对象进行检查。各省级环保部门负责对省级监管的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检查，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四）统筹协调。同一地区、同一单位，相关领域联合检查，其中综合性核基地与核一司、二司联合组织。专项检查要与业务工作结合，与例行监督结合。

二、标准和依据

（一）《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二）《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四）《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五）《民用核燃料循环设施的安全规定》

（六）《放射性废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以及《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

（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许可管理办法》以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八）《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九）核燃料循环、铀矿冶、核技术利用以及放射性废物管理领域的标准、大纲、程序及各项管理要求

（十）《全国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实施方案》

三、内容和要求

本次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重点针对重大不符合项的处理，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两个杜绝”等要求的落实，福岛后改进项以及“十二五”规划的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核三司、各监督站、各省级环保部门要认真落实“三严三实”要求，积极贯彻“严谨细实”的作风，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抓好整改落实，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分析总结，做好经验反馈。

各领域的具体检查内容如下：

（一）核燃料循环设施

根据核与辐射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全面排查各类核燃料循环设施的安全状况。本次检查从铀纯化转化、铀浓缩、核燃料元件制造、乏燃料贮存和后处理设施等核燃料循环各个环节全面开展。主要对中核二七二铀业有限公司、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及重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等进行检查。检查重点包括：

1. 各类核燃料循环设施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质量保证体系运转的有效性。

2.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给各营运单位的各类核安全许可证件的相关核燃料循环设施的运行和在建情况，以及许可证条件落实情况。

3. 福岛核事故后的安全改进行动落实情况。
4. 各类核燃料循环设施一年来发生的运行事件和处理的情况。

(二) 退役治理项目和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退役治理项目方面，全面检查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核设施退役与放射性废物管理方面的工作，检查重点包括：

1. 各类放射性废液、放射性固体废物、其他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废物台账、日常管理、辐射环境监测、应急准备等。

2.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各类批复的执行情况，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及地区监督站历次监督检查的落实情况。

3. 检查各单位运行设施的维持维护情况，运行中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腐蚀品的管理、贮存、使用情况。

4. 检查各单位在建项目的安全管理设施及措施，检查退役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方面，主要包括环境保护部发放许可证的三个中低放废物处置场以及神仙洞废物库，检查重点包括：

1. 西北处置场和北龙处置场（运行阶段）

检查处置场日常管理情况，包括废物的接收、检测、处置；日常监测、应急准备，废物接收台账，运行安全管理等。

2. 飞凤山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建造阶段）

检查处置场的安全管理情况，尤其是汛期中的各类工程准备、应急响应、地质勘测等。

3. 神仙洞废物库（其他）

检查神仙洞废物库退役工作的开展情况，协调浙江省、上海市有关部门推动退役工作，检查退役实施中环境保护的落实情况。

（三）铀矿冶设施

核三司、各监督站以及各省级环保部门按照《铀矿冶辐射环境安全监督检查大纲（试行）》的有关规定，对所有铀矿冶企业进行辐射环境安全排查。核三司将重点对存在安全隐患或有群众信访投诉的铀矿冶企业（矿点）进行抽查。检查重点包括：

1. 上次监督检查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
2. 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相关批复文件中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各项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3. 辐射环境质量、流出物及个人剂量的监测计划、监测方法、监测设备及监测记录等。
4. 三废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重点是工艺废水是否实现槽式排放，尾渣（矿）库渗水回收和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5. 辐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急设施设备配置，应急演练记录，以往辐射事故（事件）的处置记录。
6. 铀矿冶产品、矿石和尾渣的运输安全。
7. 与辐射环境安全相关的其他问题。

（四）核技术利用单位

核三司、各监督站以及各省级环保部门按照各自的监管职责，参照《环境保护部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查技术程序》（36类核技术利用项目）全面排查工业、农业、科研、社会服务等领域生产、销售、使用（含收贮）I、II、III类放射源，甲级非密封放射性场所，I、II类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安全情况。对各省（区、市）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销售、进出口和射线装置、含源设备生产（包括设计调试、维修）、销售单位以及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1. 法规标准执行情况，包括规范许可证管理，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退役终态验收，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转让转移审批，场所、环境及人员的辐射监测，职业人员的辐射安全培训等。

2.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包括装置及场所的分区布局，辐射防护设施，放射源安保设施、辐射防护监测仪器和用品，警示标志和工作状态标识，放射性废物暂存或处理处置设施，以及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等。

3. 规章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包括单位的辐射安全管理办法（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利用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施定期检查和维护制度，辐射工作场所、环境及个人的辐射监测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培训管理规定，辐射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管理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销售、使用管理制度等。

4. 历史上发生的辐射事件或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情况。

四、组织方案

为确保此次辐射安全专项检查顺利开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环境保护部全国辐射安全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叶 民（环境保护部核三司司长）

副组长：周士荣（环境保护部核三司副司长）

康玉峰（环境保护部核三司副司长）

赵永明（环境保护部核三司副司长）

成 员：各监督站主管站领导、各省（区、市）环境保护厅（局）主管厅（局）领导。

分领域设立专项检查实施小组，在领导小组指挥下，完成组织、指导、协调工作，负责汇总、整理、上报各领域检查情况等。实施小组由核三司综合处、核燃料处、放废处、核技术处、电磁矿冶处，以及各监督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省级环保部门的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和监督执法人员组成。

成立综合检查专家组，成员由核燃料循环设施、铀矿冶、核技术利用以及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等领域的专家组成，对全国辐射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风险评估，对各被检查单位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咨询和审议等工作。

各监督站和各省级环保部门根据各自的监管职责，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工作机制，按照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安全检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实现专项检查目标。

五、检查方式与进度安排

本次综合检查以上一年度各单位辐射安全自查以及上半年监督检查的情况为基础，拟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排查抽查阶段（8月下旬至10月中旬）

（一）环境保护部下发检查文件和实施方案，正式启动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工作。

（二）各监督站和各省级环保部门根据监管职责和监管对象特点，提出检查要求，启动行政区内检查工作，并于9月11日前将本地区检查计划报我部。

（三）对检查发现的辐射安全隐患，各级监管部门须明确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违法行为要立即查处。对行政区内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做出综合性评价。

第二阶段：总结督查阶段（10月中旬至10月底）

（一）各监督站、各省级环保部门要认真总结，针对综合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切实制定改进措施，从严从实抓好督办，使检查真正实现预期目标。及时撰写总结报告，于2015年10月31日前报送我部。

（二）各实施小组总结所负责领域检查情况，汇总形成专项工作总结，2015年11月6日前交核一司。

（三）按照《全国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综合督查实施方案》开展督查工作。

核三司实施的核燃料及运输、核技术、铀矿冶、放废检查专项检查计划

序号	时 间	检 查 对 象	责任部门	带 队 人	地 域
1	8 月 18 日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核技术处	康玉峰	华北
2	8 月 28 日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含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核燃料处	李干杰(周士荣)	华北
3	8 月 27-28 日	清华大学核能与核技术研究院	核二司		华北
4	8 月 24-25 日	天津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核技术处	康玉峰	华北
5	8 月 24-25 日	天津市辐射环境管理所（含放废库）	核技术处	康玉峰	华北
6	8 月 24-25 日	天津测井公司	核技术处	康玉峰	华北
7	8 月 25 日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核技术处	赵永明	华北
8	8 月 24-30 日	河北青龙铀矿	电磁矿冶处	电磁矿冶处	华北
9	8 月 24-30 日	河北沽源铀矿	电磁矿冶处	电磁矿冶处	华北
10	8 月 27-28 日	河北省辐射环境管理站	核技术处	康玉峰	华北
11	8 月 27-28 日	隆尧核辐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核技术处	康玉峰	华北
12	9 月 6-7 日	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核二司		西南

序号	时 间	检 查 对 象	责任部门	带 队 人	地 域
13	9 月 6-11 日	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含清原公司）	放废处	周士荣	西南
14	9 月 6-11 日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放废处	周士荣	西南
15	9 月 6-11 日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含运输）	核燃料处	周士荣	西南
16	9 月 6-11 日	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	核技术处	周士荣	西南
17	9 月 6-11 日	湖北武汉亿阳科技有限公司	核技术处	康玉峰	华南
18	9 月 6-11 日	中金辐照武汉公司	核技术处	康玉峰	华南
19	9 月 6-11 日	河南省科学院同位素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核技术处	康玉峰	华北
20	9 月 14-16 日	中核同辐(长春)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核技术处	核技术处	东北
21	9 月 14-16 日	吉林省辐射站城市废物库	核技术处	核技术处	东北
22	9 月 16-18 日	福建省放废库	核技术处	叶民	华东
23	9 月 21-24 日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含清原废物库及放射性物质运输)	放废处	刘华(赵永明)	西北
24	9 月 21-24 日	甘肃城市放射性废物库	核技术处	赵永明	西北
25	9 月 21-24 日	甘肃天辰辐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核技术处	赵永明	西北
26	9 月 21-25 日	新疆天山铀业	电磁矿冶处	叶民	西北
27	9 月 21-25 日	新疆废物库	核技术处	叶民	西北
28	9 月 21-25 日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核技术处	叶民	西北

序号	时 间	检 查 对 象	责任部门	带 队 人	地 域
29	9 月 21-25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放射性废物库	核技术处	叶民	西北
30	9 月 21-24 日	湖南核工业宏华机械有限公司	核技术处	康玉峰	华南
31	9 月 21-24 日	湖南 305 库	核技术处	康玉峰	华南
32	9 月 21-24 日	湖南核农学与航天育种研究所	核技术处	康玉峰	华南
33	9 月 21-24 日	中核二七二铀业有限公司	电磁矿冶处	康玉峰	华南
34	9 月 28-30 日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含运输）	核燃料处	周士荣	华北
35	9 月 28-30 日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放射性废物库	核技术处	周士荣	华北
36	9 月 28-30 日	辽宁本溪铀矿	电磁矿冶处	赵永明	东北
37	10 月 8-10 日	神仙洞废物库	放废处	叶民	华东
38	10 月 8-10 日	广西南宁南翔环保有限公司	核技术处	核技术处	华南
39	10 月 8-10 日	广西城市废物库	核技术处	核技术处	华南
40	10 月 13-16 日	重庆建安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核技术处	叶民	西南
41	10 月 13-16 日	西藏自治区城市放射性废物库	核技术处	叶民	西南
42	10 月 12-16 日	韶关金宏铀业	电磁矿冶处	赵永明	华南
43	10 月 12-16 日	江西金安铀业	电磁矿冶处	赵永明	华东

序号	时 间	检 查 对 象	责任部门	带 队 人	地 域
44	10 月 12-16 日	江西科苑	核技术处	赵永明	华东
45	10 月 12-16 日	江西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	核技术处	赵永明	华东

全国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综合督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推动全国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等重点工作扎实深入开展，现决定于 2015 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初开展全国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综合督查，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督查范围

各省级环保部门，重点督查核能与核技术利用大省、2014 年督查中存在问题较多及能力评估不达标省份。

综合考虑，拟重点督查辽宁、河南、湖南、江西、广东、海南、贵州、甘肃等 8 个省。

二、督查依据

（一）《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二）2015 年 8 月 15 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三）《关于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及综合督查的通知》

（四）《2015 年辐射环境管理督查工作要点》

（五）李干杰副部长在辐射环境管理督查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六）关于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办函〔2014〕1099 号）

三、督查内容

（一）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开展情况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部署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2. 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全国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要求，部署行政区内开展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情况，组织企业开展自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批办事项完成情况；

2. 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3. 环境保护部支持的核与辐射有关能力建设等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三）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情况

1. 履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职能情况；

2. 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年度预算项目、委托进行的辐射监测项目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3. 落实《关于加强全国环保系统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425号）情况，应急计划与演练、应急能力保持与提高等事项开展情况。

（四）以往督查工作中发现问题与不足的整改落实情况

四、督查组组成

本次督查设四个督查组，由环境保护部核安全总工程师、核

安全三个司、各地区监督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及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派员组成。现场督查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30 日开展，督查组在一个省（区、市）工作 3-5 天，具体行程由各督查组自行安排。

五、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各督查组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工作部署，细化工作日程，明确责任分工，确保督查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各督查组要结合各站年度例行督查工作计划，提前了解督查对象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对省级环保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三）规范方式。督查采用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查阅有关记录、方案、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必要时对实物进行核实查看，及时发现和指出各督查对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同时认真总结各地区的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

（四）廉洁自律。督查组人员应严格遵守党中央、国务院、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科学、公正、廉洁、高效开展督查工作。

（五）认真总结。各督查组负责起草本行政区内的督查情况报告，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前报核一司，并抄送督查对象；督查总结报告由核一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前汇总整理上报。

督查组分组名单

第一组：贵州省、甘肃省

组 长：刘华 环境保护部核安全总工程师

副组长：该省所在地区监督站站领导

成 员：核燃料处（处级 1 人）

该省所在地区监督站督查处（2 人）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1 人）

第二组：湖南省、海南省

组 长：核一司司领导

副组长：该省所在地区监督站站领导

成 员：监测应急处（处级 1 人）

该省所在地区监督站督查处（2 人）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1 人）

第三组：广东省、辽宁省

组 长：核二司司领导

副组长：该省所在地区监督站站领导

成 员：核电二处（处级 1 人）

该省所在地区监督站督查处（2 人）

核与辐射安全中心（1 人）

第四组：河南省、江西省

组 长：核三司司领导

副组长：该省所在地区监督站站领导

成 员：核技术利用处（处级 1 人）

该省所在地区监督站督查处（2 人）

核与辐射安全中心（1 人）